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醫療用口罩自動販賣機設置申請

壹、目的：為有效管理醫療用口罩自動販賣機之設置，以保障民眾安全。

貳、摘要：凡設置醫療用口罩自動販賣機之業者，於設置前填妥相關文件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申請核發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

二、藥事法第27條第3項規定。

三、桃園縣醫療用口罩自動販賣機設置要點。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桃園市政府核發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二、桃園市政府醫療用口罩自動販賣機設置及管理列冊表1份【(民)表1】。

三、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設置地點所屬業主之同意書。

五、申請公文。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

一、「藥商」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二、「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

三、「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係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